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李長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結論：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二、「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 141-12 及 141-29 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劃(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應補充完整棄土清運計畫(含土量、作業時間、清運路線、棄土場地容許條件等)。
- （三）地下水監測 BOD、 $\text{NH}_3\text{-N}$ 、偏高，應再檢視評估。
- （四）交通評估資料應更新，並再檢討停車位需求分析及停車位管理等。
- （五）本計畫鄰近開發案，其環境衝擊，交通流量影響等，應納入評估。
- （六）本計畫緊臨工廠，應詳述噪音及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 （七）污水處理再利用及雨水回收等應再詳實評估。
- （八）開發量體規劃內容均應補充，以為對環境影響分析。並補充公園用地規劃內容。
- （九）土壤污染調查應再詳實調查補充。
- （十）舊有建物拆除與新建物比對圖示等應再補充。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三、「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第 2 次諮詢會議—台北縣優良環評開發

案件評選作業要點(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經簽奉核後公告據以實施。



「變更中和都市計劃(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劃(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應補充完整棄土清運計畫(含土量、作業時間、清運路線、棄土場址容許條件等)。
- （三）地下水監測 BOD、 $\text{NH}_3\text{-N}$ 偏高，應再檢視評估。
- （四）交通評估資料應更新，並再檢討停車位需求分析及停車位管理等。
- （五）本計畫鄰近開發案，其環境衝擊，交通流量影響等，應納入評估。
- （六）本計畫緊臨工廠，應詳述噪音及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 （七）污水處理再利用及雨水回收等應再詳實評估。
- （八）開發量體規劃內容均應補充，以為對環境影響分析。並補充公園用地規劃內容。
- （九）土壤污染調查應再詳實調查補充。
- （十）舊有建物拆除與新建物比對圖示等應再補充。

附件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基地地下水 NH_3 高，宜了解是否原工廠之污染所造成尼龍原料已內鹽胺及其製程可能與氮有關。
- 二、基地鄰近土地使用情形宜了解，有無開發計畫，對基地附近環境有無加成影響。
- 三、基地場址地下水之 BOD_5 及氨氮之污染， BOD_5 濃度高 35~45mg/L，氨氮 0.5~2mg/L，由於基地以前為工業使用，應了解污染源。
- 四、建議估算綠化區之澆灌用水量、再評估雨水回收量，及是否利用污水再利用之可行性？
- 五、污水處理措施設置地下四樓，與停車位之隔離措施為何，避免臭味問題？應規劃未來公共下水道接管處？放流水之承諾濃度能否再降低。
- 六、本案商業大樓所引進之商業型為何？因涉及大樓之管理及產生污水及廢棄物種類有關，應加以說明。
- 七、舊大樓拆除營建廢棄物 31,100 噸，棄土方量高達 217,475 m^3 應在對交通影響及土方分類再利用之部份加以說明。
- 八、施工中請注意鄰產保護。
- 九、舊建物之基礎是否全數挖除？請提供新舊建物位置對照圖（避免留下地中孔洞或地表突起物）
- 十、新建大樓的基礎型式為何？其施工所產生的噪音、振動量大小及處理方式為何？
- 十一、住宅區部分緊鄰工業用地，未來是否需增加隔離綠帶寬度或變更公園用地至延伸至全部住宅區。
- 十二、既然以綠建築方式建構大樓，是否在考慮雨水回收用做清洗用途，而污水二級處理放流水用做澆灌用途（因會有植物所需營養鹽）。
- 十三、生活污水二級處理是否考慮再送至公園用地之人工濕地生態池，進行再淨化，出流水部分再用以澆灌則一方面可供此類用途，而另一方面又可增加景觀美質效益。
- 十四、污水處理廠是否可考慮由地下四層提高至地下二、三層以減少幫浦抽水所需之電力，省能源。
- 十五、本基地鄰近 Y12 捷運站預定地，請說明如何結合綠色運輸理念於土地使用規劃。
- 十六、請重新檢討停車供需規劃（含自行車）。

十七、請考量商業區停車位於非營業時間開放外界使用，協助改善當地停車問題。

十八、以上分析請依捷運環狀線完工營運前後加以說明。

十九、本案開發規模大，棄土方量亦大，應詳細評估棄土車輛對附近交通流量之影響。

二十、請補充①氣象風花圖②更新環保署相關環境品質監測資料③空氣品質PM₁₀之模擬，並挑選基地附近幾個敏感點做討論。

二十一、本案附近另有兩件開發案，請調查補充說明此兩案的預計開發期程與加成在本案開發上的可能影響。

二十二、請補充開發案之建築物立面圖示細部設計規劃。

二十三、與鄰近大洋塑膠之開發案有無加成衝擊，應再分析。

二十四、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評估及施工、營運間廢棄物之處理，請再加強。

二十五、開發場址原為華隆紡織廠是否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應加強評估。

二十六、開發案引進人口數達 6,490 人，對於學校及消防須求應評估。

本府水利局：

一、p. 5-19、p. 5-20 商業區（辦公室、集合住宅）樓地板面積說明皆誤植為（店鋪），請修正。

二、本案未敘明住宅區、商業區污水處理廠設計量各為何？（依平均日污水量） $\times$ （1.2~1.4）倍安全係數計）

三、p. 5-21 放流水標準請修正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 96 年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

四、餘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本府環保局：

一、商業區之汽、機車停車位各為 366 席或 788 席，請再釐清。另 p. 5-12 稱營運期間將開放部分商業區停車場作為夜間臨停使用，請明確說明有多少停車位供臨停使用，臨停之定義為何？如何管理，與 13~22 層住宅使用之停車位如何區隔。

二、請補充商業區之法定停車位及 3~12 層作為何種商務使用，另戶數僅 462 戶為何需規劃 788 席汽、機車停車位。且本基地距離捷運站預定

地 Y12 站甚近，應鼓勵民眾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另 462 戶是否包含商務及住宅用。

三、本案緊鄰另一需環評之大洋塑膠開發案，應將其開發量體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一併納入評估。

四、p. 5-9 土地使用暨平面配置圖及 p. 5-11 綠化面積示意圖及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配置圖過於簡略請補充，另請補充本計畫建築物立面圖及消防救災動線圖。

五、住宅區及商業區停車場之汽、機車進出動線請再詳細評估。

六、本案將於捷運預定地 Y12 站搭一空橋連接本基地，請說明該空橋之設計概要，是開發單位自行興建或由政府機關興建，是否取得相關機關同意，未來期程如何配合，請說明。

七、污水處理設施設於地下 4 層，未來若納管，該空間將如何運用，另是否有預留管線作為納管之準備。

八、P. 6-20 表 6. 2. 4-5 地下水質調查結果中 97. 03. 24 及 97. 04. 24 兩次於基地場址所測得之數據相差甚大，請分析其原因。

九、雨水再利用系統請再詳細補充。

十、綠建築指標請量化（補充試算表）。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臺北縣電子公文

交換騎縫章



附件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盛行風象宜說明。

二、若原監測點之空氣品質與變更後監測點之空氣品質差異不大，可以同意此項變更。

三、正大尼龍停車場，所測空氣品質與開明高職所在地有何差異？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第2次諮詢會議—台北縣優良
環評開發案件評選作業要點(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第2次諮詢會議—台北縣優良環評開發案件
評選作業要點(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後，經簽奉核後公告據以實施。

附件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多鼓勵開發單位報名並主動推薦。
- 二、優良環評開發案件中，環「評」與環「保」之用字恰當性。
- 三、台北縣(優良)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評選要點。
- 四、各案件之環境背景不同應關注之項目互異，故建議「現場考核」部份不再分細項權重。
- 五、簡報內容佔 20 分，建議調為 10 分，而現場考核增為總分為 50 分。

